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9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20元/股（含）。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769.2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236,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最高成交价为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9,553,531.0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9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2023年8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于2024年9月4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等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前期已回购的公司股份。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8,380,03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8%。锁定期为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用审计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 前任审计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职国际进行了沟通，天职国际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民女士，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梁志刚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志存女士，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4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9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9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拟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进行了审查，审议了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24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9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9万元），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6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及相关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确认函及独立意见。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0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贤丰控股”）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纪生物”）为史纪生物银行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截止2024年8月16日，公司、史纪生物已分别与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担保公司”）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反担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史纪生物为史纪生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银行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保证、反担保抵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史纪生物已分别与担保公司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反担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史纪生物为史纪生物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洪河分理处（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申请银行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保证、反担保抵押；史纪生物已与成都农商行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史纪生物将所持两项专利质押给成都农商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对象：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15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灵池街358号

法定代表人：丁晨

注册资本：15678.9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兽用疫苗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史纪生物70%的股权，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大生物”）持有史纪生物30%的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史纪生物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半年度/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41.71	24,990.26
负债总额	5,456.70	6,281.1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4,458.31	5,202.26
净资产	19,385.00	18,709.12
营业收入	7,010.88	2,190.51
利润总额	-2,832.96	-691.75
净利润	-2,389.04	-675.88

注：以上数据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 反担保对象：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5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东路48号四川物资大厦4栋2层自编208室

法定代表人：刘小华

注册资本：25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账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成都产融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担保公司48.7%的股权，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担保公司38.64%的股权，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担保公司12.66%的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半年度/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3,927.30	326,185.93
负债总额	36,719.78	37,648.1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6,190.40	25,544.41
净资产	287,207.53	288,537.79
营业收入	11,144.71	4,947.64
利润总额	4,843.69	3,332.64
净利润	2,553.37	1,330.27

注：以上数据来源为担保公司对接人提供的电子文件，经公司核对，相关数据与市场其他相关公告所载数据相符合；以上数据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信用评级：2A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公司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1）合同签署人

甲方：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及债权本金最高金额：史纪生物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洪河分理处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债权本金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被保证的主债权：甲方承担的保证责任、甲方因承担保证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所产生的其他损失及甲方代偿支付资金而产生的利息、债务人应付担保费和违约金、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4）保证范围：甲方代偿金额和自代偿之日起的相应利息、甲方因承担保证责任而产生的其他费用、甲方因向乙方追偿而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与债务人签署的《委托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费和违约金、甲方的其他损失。

（5）保证期间：三年，自甲方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算。

（6）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 史纪生物与担保公司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1）合同签署人

甲方：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主合同及债权本金最高金额：史纪生物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洪河分理处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债权本金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被担保的主债权：甲方承担的保证责任、甲方因承担保证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所产生的其他损失及甲方代偿支付资金而产生的利息、债务人应付担保费和违约金、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4）担保范围：甲方代偿金额和自代偿之日起的相应利息、甲方因承担保证责任而产生的其他费用、甲方因向乙方追偿而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与债务人签署的《委托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费和违约金、甲方的其他损失。

（5）担保期间：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甲方向乙方出具解除抵押反担保责任通知书之日止。

（6）保证方式：连带抵押反担保。

（7）抵押物：史纪生物合法拥有的位于成都的不动产。

3. 史纪生物与银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

（1）合同签署人

出质人（甲方）：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洪河分理处

（2）主合同及债权本金最高金额：史纪生物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洪河分理处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债权本金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质押权利：史纪生物合法拥有的两项专利权利。

（4）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5）担保期间：质押权利登记或交付之日起至质押权利担保的债务清除完毕止。

（6）保证方式：权利质押。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0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于2024年6月28日发布了《回购报告书》，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2,92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34,656,519股的0.12%，最高成交价为1.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99元/股，成交金额为1,344,91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新里程　公告编号：2024-075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股份回购后拟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资注销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64）。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2.74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248,175股至36,496,35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0.54%至1.07%，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和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和股份数量为准。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9月2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4年9月3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了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57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744元/股，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9月2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美锦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4年9月3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46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定，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5月30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0.00元/股（含）调整为14.00元/股（含）。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77,7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9.00元/股[1]，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3.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728,230.68元（不含交易费用）。

[1]该成交价格为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前的回购价格，未进行除权除息。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58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2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8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92,19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2%；按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46,09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547,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最高成交价为6.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620,5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56

##